

明财〔2024〕41号

**明溪县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
关于印发《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
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部门，县采购中心：

现将《三明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办公场所类）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明财购〔2024〕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明溪县财政局
2024年7月18日

